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111.11.2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本校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 

記錄：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秘書 李財星		教務主任 黃莉萍		學務主任 馬耘	
總務主任 何順進		技合處主任 吳寶觀		會計主任 許芳菁	
人事主任 梁恩嘉		生命教育中心 謝昌任		美容保健科 主任 郭文隆	
餐飲管理科 主任 呂玟蓓		應用外語科 主任 邱筑瑤	公假 (國中接行)	護理科主任 黃雅雯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科主任 楊筱慧		軍訓室主任 黃建勳		教師發展中心 主任 祝如瑩	
通識中心主任 莊舒卉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簡秀芬		護理科副主任 林政宏	
護理科副主任 江若華		護理科副主任 洪玲媚		資料研究組長 張育誠	
課務組長 徐秀真	公假 (國中接行)	招生註冊組長 李靜怡		圖書出版組長 黃一婷	
資訊組長 廖振墀		課外活動組長 顏漢軍		生活輔導組長 陳俊豪	

體育組長 黃瑞榮	黃瑞榮	衛生保健組長 陳慧文	公假	研究及產學 發展組長 鄭皓元	鄭皓元
就業輔導、 校友事務組長 劉麗君	劉麗君	環境安全組長 蕭采云	蕭采云	事務組長 許惠民	許惠民
出納組長 鄭秀雯	鄭秀雯				

行政會議111年11月23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本校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

記錄：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秘書 李財星		教務主任 黃莉萍		學務主任 馬耘	
總務主任 何順進		技合處主任 吳寶觀		會計主任 許芳菁	
人事主任 梁恩嘉		生命教育中心 謝昌任		美容保健科 主任 郭文隆	
餐飲管理科 主任 呂玟蓓		應用外語科 主任 邱筑瑤		護理科主任 黃雅雯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科主任 楊筱慧		軍訓室主任 黃建勳		教師發展中心 主任 祝如瑩	
通識中心主任 莊舒卉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簡秀芬		護理科副主任 林政宏	
護理科副主任 江若華		護理科副主任 洪玲媚		資料研究組長 張育誠	
課務組長 徐秀真		招生註冊組長 李靜怡		圖書出版組長 黃一婷	
資訊組長 廖振墀		課外活動組長 顏漢軍		生活輔導組長 陳俊豪	

體育組長 黃瑞榮		衛生保健組長 陳慧文		研究及產學 發展組長 鄭皓元	
就業輔導、 校友事務組長 劉麗君		環境安全組長 蕭采云		事務組長 許惠民	
出納組長 鄭秀雯					

行政會議111年11月23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周立勳校長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崇仁總文字第111076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
一樓會議室(視訊)

主持人：周立勳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羅育彤 05-2658880#243

出席者：李財星主秘、黃莉萍主任、馬耘主任、何順進主任、吳寶觀主任、許芳菁主任、梁思嘉主任、謝昌任主任、郭文隆主任、呂政禕主任、邱筑瑤主任、黃雅雯主任、楊筱慧主任、黃建勳主任、祝如瑩主任、莊舒卉主任、簡秀芬主任、林政宏副主任、江若華副主任、洪玲媚副主任、張育誠組長、徐秀真組長、李靜怡組長、黃一婷組長、廖振輝組長、顏漢軍組長、陳俊豪組長、黃瑞榮組長、陳慈文組長、鄭皓元組長、劉麗君組長、蕭采云組長、許惠民組長、鄭秀雯組長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 議程：
- 二、 會前祈禱
- 三、 主席致詞
- 四、 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 五、 提案討論

- 六、 各處室報告
- 七、 臨時動議
- 八、 主席結論
- 九、 散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周立勳校長

紀錄：羅育彤

出席人員：周校長立勳、秘書室李主秘財星、教務處黃主任莉萍、教學發展中心祝主任如瑩、學生事務處馬主任耘、學生輔導中心簡主任秀芬、技術合作處吳主任寶觀、總務處何主任順進、會計室許主任芳菁、人事室梁主任恩嘉、生命教育中心謝主任昌任、通識中心莊主任舒卉、軍訓室黃主任建勳、餐飲管理科呂主任玫蓓、護理科黃主任雅雯、美容保健科郭主任文隆、應用外語科邱主任筑瑤、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楊主任筱慧、護理科洪副主任玲媚、護理科林副主任政宏、護理科江副主任若華、課務組徐組長秀真、招生註冊組李組長靜怡、資料研究組張組長育誠、圖書出版組黃組長一婷、資訊組廖組長振墀、課外活動組顏組長漢軍、生活輔導組陳組長俊豪、體育組黃組長瑞榮、衛生保健組陳組長慧文、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劉組長麗君、研究發展組鄭組長皓元、環境安全組蕭組長采云、事務組許組長惠民、出納組鄭組長秀雯

列席人員：

壹、會前祈禱(略)

貳、主席致詞

1. 疫情持續，感謝學務處提供每日現況，但還是提醒大家要注重防疫。
2. 隨著防疫政策開放，校慶也可如期舉行，當日也可以邀請來賓但請掌控人數，並期許活動圓滿；另校慶捐款也盡量以安心就學基金為主。
3. 公益路跑報名績效也達一半，盡量鼓勵同仁參與，校內同仁參與免費，且報名上有遇到問題亦可協詢生教中心，此次也很感謝董事長贊助救護車及人員支援，另活動相關細節在召開籌備會討論。
4. 處室間的協調很重要，遇到問題應冷靜面對，且在有效時間內把握重點處理為佳。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 一、案 由：請各單位針對「政府各項補助款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制定完成作業程序。
- 二、案 由：制定本校霸凌防制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又本次會議將再提修正案審議。
- 三、案 由：討論辦理111年度校慶園遊會相關事項。(提案單位：課指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1月7~8日進行兩校區園遊會說明會。

2. 校慶活動依決議規劃執行中，執行進度將於會議中報告。

四、案由：增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及合約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制訂本校「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訂後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校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處室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1:42)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次 1
	制訂單位	秘書室		生效日期	2022/11/23

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

文件修訂歷程 Revision History of Document			
版次 Rev.	生效日期 Eff. Date	提案者 Issued By	變更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A	20221123	李財星	新制定
制 作		審 查	
		核 准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次	2
	制訂單位	秘書室	生效日期	2022/11/23	

1. 目的：

為使本校獎補助款之計畫提出、經費核銷、計畫執行的成果、計畫的風險評估，等各項工作流程有所依循，並讓各項補助款達成最大效益，特訂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本校各項獎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流程，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定義：

凡各機關對本校之獎補助款項皆屬之。

4. 權責：

4.1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申請。

4.2 各項工作流程，負責的單位。

4.2.1 (各專案計畫專責單位)：通知各執行單位執行計畫。

4.2.2 執行單位：提出簽呈及請購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將請購單及相關文件送會計室核銷。

4.2.3 會計室：審核單位之請購單並出帳，及事後的專款專用管理。

4.2.4 校長室：核章。

4.2.5 出納組：依傳票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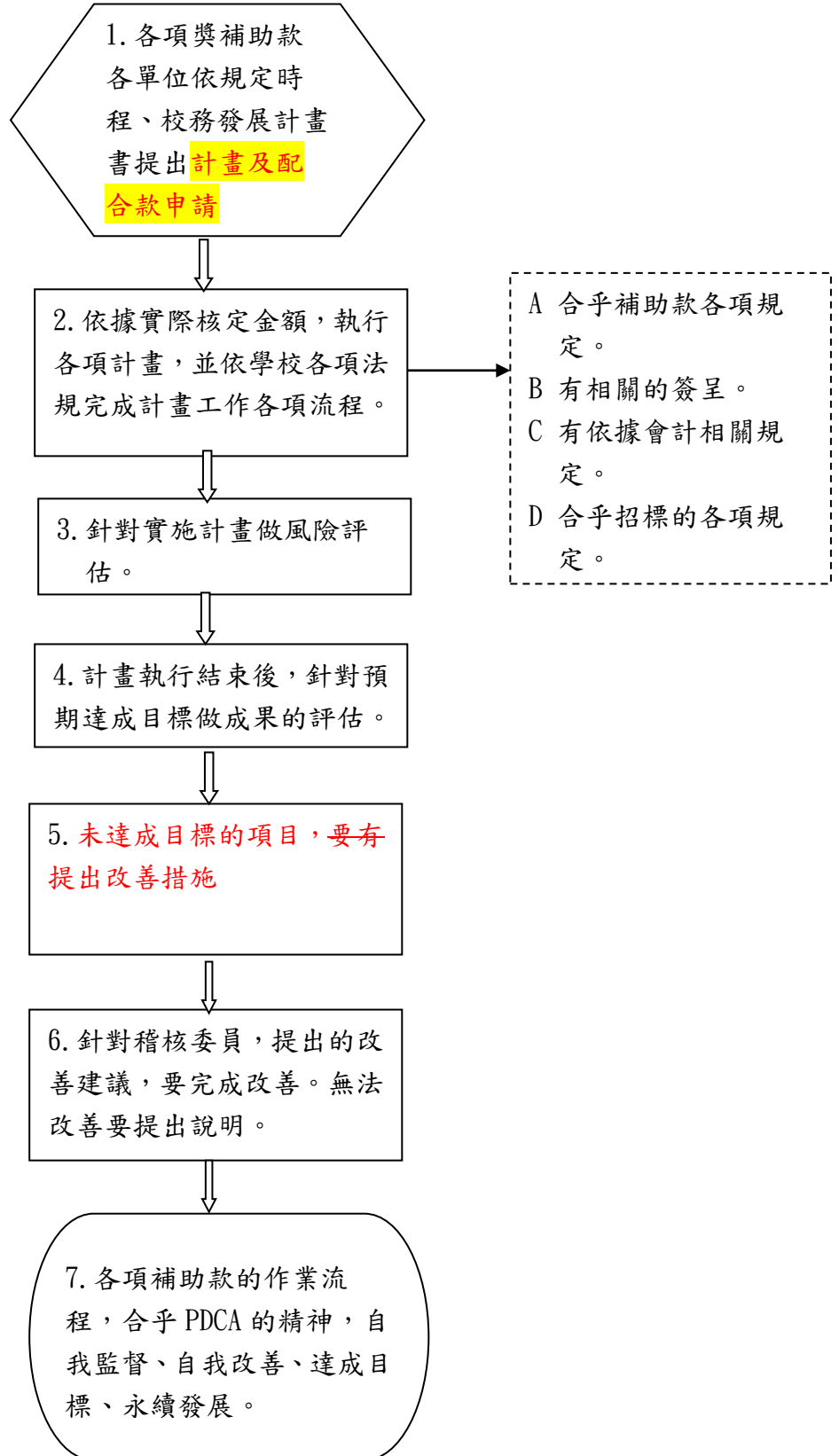
5. 作業流程圖：

如次頁：



文件名稱	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次	3
制訂單位	秘書室	生效日期	2022/11/23		

各項獎補助款作業流程圖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各項獎補助款工作流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次 4
	制訂單位	秘書室	生效日期	2022/11/23	

6. 作業程序：

- 6.1 各項獎補助款各單位依規定時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
- 6.2 依據實際核定金額，執行各項計畫，並依學校各項法規完成計畫工作各項流程。
- 6.3 針對實施計畫做風險評估。
- 6.4 計畫執行結束後，針對預期達成目標做成果的評估。
- 6.5 未達成目標的項目，要有提出改善措施。
- 6.6 針對稽核委員，提出的改善建議，要完成改善，無法改善要提出說明。
- 6.7 各項補助款的作業流程，合乎PDCA的精神，自我監督、自我改善、達成目標、永續發展。

7. 控制重點：

- 7.1 申請經費計畫依據。
- 7.2 使用經費是否依相關規定、規定程序。
- 7.3 經費使用後的功成效(結果)如何。
- 7.4 未達預期目標，有沒有改善的機制。
- 7.5 要訂定風險評估機制。
- 7.6 稽核小組稽核提出改善建議後，有無改善或說明？並紀錄備查。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 8.1 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 8.2 計畫核銷的簽呈或相關資料。

9. 使用表單：

- 9.1 公文
- 9.2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 9.3 經費表
- 9.4 財產(物品)驗收單
- 9.5 財產增加單
- 9.6 請購單
- 9.7 核銷單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成員應包括<u>軍訓室主任</u>、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u>、家長代表1名、學者專家1名(以上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2名(大林、嘉義校區各1名，由學生會推派)，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開會時應有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報請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科主任、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p> <p>學校應薦派人員參加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或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第九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成員應包括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各科各1名、家長代表1名、學者專家1名(以上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2名(大林、嘉義校區各1名，由學生會推派)，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開會時應有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報請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科主任、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p> <p>學校應薦派人員參加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或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1. 增加軍訓室主任為小組成員。</p> <p>2. 增加1名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p>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及處理機制，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學校應運用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七、學校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

第四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

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六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七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八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九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成員應包括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1名、家長代表1名、學者專家1名(以上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2名(大林、嘉義校區各1名，由學生會推派)，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開會時應有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報請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科主任、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學校應薦派人員參加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或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條 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並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通報。

前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若無人願意當檢舉人，由該班導師或代導師、輔導教官擔任檢舉人。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三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接獲調查或檢舉之申請，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指派委員三人小組認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本校申復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三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教育部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受理單位為生活輔導組)；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提起申訴。

第二十七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